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405號

原　　告　簡彤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火鳥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睿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22日簽訂美食影音拍攝工作契約書，約定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5日前約定當月工作日，委託原告拍攝動態影音，並由被告按月於每月5日前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報酬。詎原告已將111年2月動態影音拍攝完成，迄至111年3月18日止，被告均未與原告約定工作日，則依約被告仍應照付當月報酬，若於10日前未支付，被告應賠償原告200,000元之違約金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

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美食影音拍攝工作契約書、律師函、被告回函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8-30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日（支付命令卷第4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　　計	4,300元	